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08)

公佈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蔚青先生(「蔚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方小榕先生(「方先生」)及許慕韓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本公司控股公司近期委派蔚先生擔任其附屬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因而蔚先生須投放時間專注處理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故本公司董事局宣佈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生效。蔚先生確認，其與董事局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謹此對蔚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方先生及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方先生個人簡歷

方小榕先生，**執行董事**，五十五歲，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及中國旅遊協會常務理事。方先生具有豐富的旅遊及酒店經營管理經驗，曾擔任中國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麗都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方藝術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其所屬北京希爾頓飯店副總經理及中旅飯店總公司總經理等。方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

本公司與方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最少每三年進行退任並膺選連任。方先生的委任尤其須按照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

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董事局建議方先生於2008年的董事袍金約為240,000港元。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沒有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方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許先生個人簡歷

許慕韓，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四十七歲，現為中旅(集團)副總經理、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許先生具有豐富的海內外旅遊及酒店經營管理經驗，曾獲香港理工大學旅遊與酒店管理專業碩士，並曾接受美國康奈爾大學酒店學院GMP項目培訓。

本公司與許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最少每三年進行退任並膺選連任。許先生的委任尤其須按照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釐定。董事局建議許先生於2008年的董事袍金約為240,000港元。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4.65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許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本公司2,000股股份，許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000股份中的權益。許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方先生及許先生加入為其新成員。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張學武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